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东发改公管〔2024〕370号

关于贯彻执行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近日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为了做好贯彻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鼓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鼓励《目录》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《目录》中职责分工，负责推进《目录》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，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分中心），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，优化服务流程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效能，为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、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。

附件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（鲁发改公管〔2024〕1004号）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